

## 第四節 分區座談會之結果分析

本研究小組為進一步了解「我國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模式」之具體可行的意見，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間，分北、中、南三區，每區邀請特教專家、成教專家、行政人員、與障礙人士約三十名，舉行「我國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模式規劃分區座談會」。在分區座談會中，主持人除陳述本研究之緣起、目的、報告問卷調查結果與根據專家座談、實地訪查與問卷調查結果初步規畫之失學身心障礙成教模式（見附錄四之一至四至三）外，並與與會人士進行討論與溝通。各分區座談會的記錄，詳見附錄五。本研究小組會後將三區分區座談會之意見彙整如下。

### 議題一 有關「整體模式」方面的意見

1. 供需模式可合併，然應以需求導向為主。
2. 可根據身心障礙者的特質或類別設計。
3. 模式應簡要，應用性更大。

### 議題二 有關「辦理單位」方面的意見

1. 社區本位導向的辦理單位。
2. 更專業的職訓單位，如五專、高職等。
3. 特殊學校可針對重度身心障礙者辦理。

### 議題三 有關「適合對象」方面的意見

1. 應建立資料管理和通報系統。
2. 依據終生教育的精神，凡有機會接受教育者均可參加。

2. 依據終生教育的精神，凡有機會接受教育者均可參加。

#### **議題四 有關「進修地點」方面的意見**

1. 考量類別、障礙程度選擇進修地點。
2. 未來可發展國中小與非正規機構合作，如學籍設在國中小，然上課地點在機構中。
3. 政府應鼓勵或提供足夠的單位容納學生學習。
4. 社區本位導向的進修地點。

#### **議題五 有關「進修時間」方面的意見**

1. 進修年限應彈性。
2. 進修時間應以夜晚和假日為主，身心障礙者白天可能需要工作。

#### **議題六 有關「經費來源」方面的意見**

1. 成教與特教經費共同提撥。
2. 由法令明定經費來源。

#### **議題七 有關「學歷證明」方面的意見**

1. 國中小補校僅提供結業證明書或資格證明書
2. 非正規教育體系也能提供資格證明書。
3. 以學力鑑定，取得學歷證明。
4. 學力認證規定因障礙類別的需求不同而有差異。

#### **議題八 有關「課程教材」方面的意見**

1. 提供各種組合式的課程或進階性課程，以符合障礙者的多元需求。
2. 需求模式中，三類課程間的彈性愈大愈好。
3. 課程需詳細規劃，以為參考。
4. 職訓課程應特別留意危險性內容的指導。

### **議題九 有關「班級型態」方面的意見**

1. 融合式班級不會浪費資源，為較佳的型態。
2. 考量重障者的需求，在家服務方式應包含在內。
3. 採小班制，協同教學。

### **議題十 有關「上課方式」方面的意見**

1. 先考慮就學年齡和教學法，再考慮個別需求。
2. 在家學習者，可以隔空教學提供機會。

### **議題十一 有關「合作機構」方面的意見**

1. 以建教合作方式，企業配合職訓，提供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技能訓練。
2. 社教機構與民間機構合作提供休閒社交、情緒控制課程。

### **議題十二 有關「需要的協助與資源」方面的意見**

1. 交通車提供較困難，可以交通津貼取代。
2. 提供心理輔導與生涯輔導。
3. 真正社區化的辦理方式，不需要交通車或住宿服務。
4. 提供無障礙的環境，並考量安全問題。

### 議題十三 有關「行政配合措施」方面的意見

1. 提供在職訓練。
2. 放寬技能檢定的時間，以利障礙者就學。
3. 成立專業團隊。

### 議題十四 有關「其他」方面的意見

1. 先由一、兩所學校辦理，再慢慢推廣服務。
2. 進一步規劃實施的進度和流程，以為參考。
3. 問卷調查代答的方式，可能會影響結果。
4. 未來就學與就業的轉銜十分重要，應加以考慮。

研究小組針對上述意見，將原有模式加以修改、合併，成為課程需求導向模式，如附錄六之一至三，並提出設計原則草案予以說明，如附錄六之四。而針對失學身心障礙成人選擇所需的教育方案，也設計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就學流程圖草案，如附錄六之二。